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
1887	12. 7. 11	1615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簡聖潔

聯絡電話：(02)8590-7841 分機：7841

傳真：02-8590-7020

電子郵件：MPJILL0209@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人字第112226106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就「醫事檢驗師」列入危勞職務議題提出建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5月11日全醫聯字第1120000615號函。
- 二、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權責主管機關認定之危勞職務，其自願退休與屆齡退休年齡應併予調降。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醫護人員或其他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其認定之範圍及年齡酌減方案由該職務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先行協商一致性之認定原則。第6條第1項規定，權責主管機關認定之危勞職務，應依第3條所定評估項目通盤覈實檢討後，擬議危勞職務之範圍及年齡酌減方案，檢同各項評估資料，送銓敘部核備。
- 三、本部前擬具「全國醫事檢驗師危勞職務範圍及年齡酌減方案認定原則(草案)」，112年1月4日及同年3月15日二度函請相關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迄未獲共識，主要係臺北市立

子力  
檢九  
簡

5

聯合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等機關(構)就年齡酌減方案表示意見以，建議自願退休55歲、屆齡退休64歲；醫事檢驗師(下稱醫檢師)屆齡退休若為60歲，屆時恐面臨人力斷層，造成醫院醫檢師人力不足問題；醫檢師執業內容具多面向，若依年齡酌減方案將自願退休調降為55歲、屆齡退休調降為60歲，將嚴重影響部分醫檢師之工作權。上開建議自願退休55歲、屆齡退休64歲與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自願退休與屆齡退休年齡應併予調降不符，又若醫檢師屆齡退休為60歲，屆時恐面臨人力斷層，造成醫院醫檢師人力不足問題。茲以各主管機關就年齡酌減方案尚未獲共識，已函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再予釐清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銓敘部、本部醫事司、本部人事處

